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告 林振祥
孟華齡
蔡雲雀
陳瑞承
張美串
張慶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筱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08
萬3,039元（計算式：2,655,835+4,650,072+481,772+1,197,
698+731,530+1,366,132=11,083,03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19萬2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依芳